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澄清公告

茲提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換董事，(2)建議更換監事，(3)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內容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載於該通函之標題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資料」的附錄內的鄧偉文先生的簡歷中有文書上的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於本公佈澄清上述事宜並提供鄧偉文先生的經修訂之完整簡歷。

鄧偉文先生的經修訂之完整簡歷載列如下：

「鄧偉文先生，67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博爾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鄧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擔任亞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江子榮會計師行專業顧問。彼為(1)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香港註冊稅務師，(3)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4)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5)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期間，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Industronic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彼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及其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亞洲及大洋洲稅務師協會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仁先生、馮逸生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